

黑政发〔2022〕17号

黑里寨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
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全镇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和禁烧工作，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的原则，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明确责任，周密部署，部门联动，狠抓落实，不断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新途径，实现我镇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和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确保圆满完成秋季秸秆禁烧“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的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镇领导班子成员包管区、机关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地片、种植户负责所耕种土地的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人，进一步落实环保网格员的禁烧责任，做到责任无死角、工作无死角，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

（二）实行部门联动，落实工作职责

1. 农委：负责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指导推广秸秆转化利用技术落实。负责发布禁烧通告，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配套提升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还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考核农机作业质量，严肃处理违规作业行为。

2. 安环办：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执法巡查工作，发布通告，依法对焚烧秸秆现象作出严肃处理，结合运用环保联防机制，落实边界地区秸秆禁烧联防联控措施。

3. 派出所：负责对拒不执行禁烧决定、不听劝阻、不服从管理、蓄意焚烧的行为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4. 纪委：负责对秸秆禁烧驻村指导员及村负责人值班、巡逻等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对于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

5. 宣传办：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微信、报纸等新闻媒体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

监督作用。一是要大力宣传正面典型，充分引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做好秸秆禁烧工作；二是加大对反面典型的报道，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起到处理一个警示一片的禁烧效果。

6. 党政办：做好应急值班安排、考勤；做好应急值班信息报送，上级精神传达，应急处置物资保障等工作。

7. 财政所：负责将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根据组织办对村干部秸秆禁烧工作考核情况核发本年度工资。

8. 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组织养殖小区养殖户与种植户对接，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转化利用。

9 环卫公司：牵头负责全镇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及杂草、枯枝落叶行为的工作。

10. 河务段：牵头负责黄河大堤两侧绿化树木落叶及大堤绿化护坡草坪的巡逻检查工作，以防出现焚烧落叶及杂草现象。

11. 中心校区：负责加强对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工作，发动学生“小手牵大手”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在日常生活中一旦发现有焚烧秸秆情况及时通知家长，进行上报。

12. 各管区：负责所辖村的宣传、巡查、应急、上报、处置工作，统筹做好辖区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

13. 各村：村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要带头做好本村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宣传、巡查、应急、上报、处置

工作，确保禁烧工作顺利完成。

（三）完善奖惩措施，严惩焚烧行为

一是用活用好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农业厅《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鼓励群众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秸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对人为故意焚烧秸秆、破坏耕地地力保护的农户，一经发现，根据谁种植、谁保护，谁点火、谁负责的原则，扣发本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同时，对焚烧现场要调查情况、留取证据、严肃查处、绝不姑息。二是严肃查处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上报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依法顶格处罚，最高可处二千元罚款。三是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不听劝阻、拒不执行各级政府禁烧决定、故意露天焚烧自家田间秸秆的，依法从重处罚；对焚烧他人秸秆的纵火行为，或对焚烧秸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各管区、各村大力宣传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报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件等，发挥好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二是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安排宣传车安装高音喇叭，进行流动宣传；利用各村的广播喇叭，“早、中、晚”分时段

反复宣传；在主要道路或各村街道等显要位置，拉横幅、贴标语、张贴《禁烧公告》等。三是中心校区发动在校学生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推动禁烧活动进家庭，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五）监控巡查执法并举，严防露天焚烧

一是高清监控全覆盖。在镇域内铁塔全部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对全镇所有秋冬农作物及垃圾落叶焚烧进行 24 小时全面监控，并与县镇禁烧部门、环保、公安等联网运营，严厉打击禁烧秸秆行为。二是督导巡查。由农委、安环办牵头，公安机关参与，成立联合执法巡查督导组，在重点禁烧时段实行全天候执法巡查，依法严厉查处露天焚烧行为。三是日常巡查。由管区牵头组建日常巡查组，负责对秸秆禁烧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秸秆焚烧现象，及时向镇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反馈，并责成相关村级责任人整改到位，各村成立禁烧巡逻队，不间断巡逻。四是严肃执法。派出所重点配合秸秆禁烧这一重要工作，第一时间出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从重、从快严惩“第一把火”；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责任区，做到无缝对接，严防死守，严禁露天焚烧现象的发生。

（六）量化责任标准，严肃责任追究

对工作不力，工作中失职、渎职或出现露天焚烧秸秆现象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对镇级巡查发现 1 处火点的，进行通

报批评，约谈相关责任人；对被上级巡查、环卫督导发现或监控卫星拍摄及在划定的重点禁烧区域内出现火点的，启动问责机制，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未监管到位造成区域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管区书记、包管区领导、包村干部及村负责人责任，并扣罚村干部工资 1000 元，扣罚相应机关干部人员精神文明奖 1000 元；对重污染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一律严肃问责。具体处理程序依据《高青县环保问责问题线索移送程序（试行）》实施。

附件 1：黑里寨镇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黑里寨镇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督查组成员名单

黑里寨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黑里寨镇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延科	镇党委书记
	周 萌	镇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朱唯一	党委副书记
	李 敏	党委副书记
	黄莹莹	党委副书记（挂职）
	张 超	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 磊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张庆峰	党委委员
	牛茂斌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郭 龙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李文杰	副镇长
	李孟楠	副镇长
	张如明	人大副主席、党政办主任
成 员：	冯 昕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邵 峰	镇派出所所长
	刘金祥	城建办主任
	彭 皓	交管所所长
	王 冲	市场监管所所长

韩启亮	学区主任
李向明	环卫公司经理
崔国庆	马扎子河务段段长
杨 磊	大郑管区书记
孙新菊	西段管区书记
张 斌	赵济明管区书记
刘新芳	中店管区书记
黄文龙	孟集管区书记
伊祖国	刘镇管区书记
孙名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赞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委，孙名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调度、材料上报、督导和考核工作。

附件 2

黑里寨镇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 督查组成员名单

督查一组：

组 长：张 超

成 员：张如明 李传兵 吴兵远

督查管区：大郑管区、中店管区、赵济明管区

督查二组：

组 长：牛茂斌

成 员：刁光辉 陈江涛 孙志强

督查管区：西段管区、孟集管区、刘镇管区

督查组责任：督导各管区各村禁烧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条幅、标语、广播喇叭等；督查管区、村级巡查队伍及包村干部到岗到位情况；检查各管区各村秸秆焚烧情况；上报处理突发事件。